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8 樓

電話：(02)2531-655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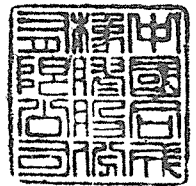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三
	(十二) 其 他	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2~8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2~8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82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8~69、83~8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辜 成 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0,915 仟元及 3,730,07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283,169 仟元及 8,121,52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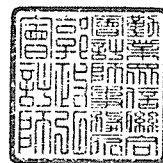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66,604	19	\$ 3,162,6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31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0,819	8	2,747,09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150,610	-	366,0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一）	3,675,270	11	3,396,53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1,523	-	32,50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4,392	1	267,87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3,290,436	10	3,394,289	1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6,653	-	5,71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72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312,580	1	161,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609,855	2	681,8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05,783	53	14,215,976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814,384	12	4,045,618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12,190	1	311,9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9,726,432	30	10,640,29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491	1	169,158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67,039	1	412,58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5,830	1	502,4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5,363	-	148,4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567	-	85,9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85	-	15,11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57,202	1	249,9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0,211	-	71,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25,094	47	16,653,05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30,877	100	\$ 30,869,0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5,570,365	17	\$ 4,446,69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14,972	-	169,8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41,199	3	1,105,4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8,360	1	174,8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757,496	2	565,68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8,573	1	396,67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2,16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661,946	2	521,0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71,366	-	35,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26,441	26	7,415,83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729,819	8	3,948,28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2,732	-	2,5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48,323	2	491,32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257	1	149,7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61	-	16,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14,992	11	4,608,388	15
2XXX	負債總計	12,241,433	37	12,024,22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492,241	17	5,492,241	18
3200	資本公積	3,776,722	11	3,764,81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5,688	5	1,494,6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929	2	924,3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1,721	11	1,777,33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86,338	18	4,196,358	14
3400	其他權益	4,458,065	14	4,490,303	14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523,278	59	17,653,625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6,166	4	1,191,180	4
3XXX	權益總計	20,689,444	63	18,844,805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930,877	100	\$ 30,869,0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22,004,569	100	\$ 21,538,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三十）	<u>18,288,151</u>	<u>83</u>	<u>17,867,60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716,418</u>	<u>17</u>	<u>3,670,90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6,124	2	418,973	2
6200	管理費用	867,577	4	769,4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3,353</u>	<u>2</u>	<u>445,83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7,054</u>	<u>8</u>	<u>1,634,2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959,364</u>	<u>9</u>	<u>2,036,63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433,024	2	406,0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4,647	8	(217,850)	(1)
7050	財務成本	(<u>361,902</u>)	(<u>2</u>)	(<u>372,8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5,769</u>	<u>8</u>	(<u>184,669</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815,133	17	1,851,9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289,134</u>)	(<u>6</u>)	(<u>1,194,83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5,999</u>	<u>11</u>	<u>657,12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8,697	2	\$ 164,78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87,510)	(2)	1,116,487	5
83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8,928)	-	42,7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7,741)	-	1,324,04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8,258</u>	<u>11</u>	<u>\$ 1,981,17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5,452	11	\$ 810,3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53)	-	(153,259)	(1)
8600		<u>\$ 2,525,999</u>	<u>11</u>	<u>\$ 657,12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9,350	11	\$ 2,119,08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92)	-	(137,918)	(1)
8700		<u>\$ 2,468,258</u>	<u>11</u>	<u>\$ 1,981,17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76</u>		<u>\$ 1.50</u>	
9810	稀 釋	<u>\$ 4.76</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其他權益	損益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計	
				(\$ 278,877)	\$ 3,486,858	(\$ 290,088)	\$ 16,720,044	\$ 18,056,453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2,241	\$ 3,742,025	\$ 1,343,436	\$ 252,166	\$ 2,572,283	\$ 1,336,409	\$ 18,056,453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672,212	(672,212)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213	-	(151,21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 元	-	-	-	-	-	-	-
M1	分配後餘額	5,492,241	3,742,025	1,494,649	924,378	940,565	1,336,409	16,848,160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786	-	-	-	-	22,786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3	102 年度淨利	-	-	-	-	810,387	(7,311)	(7,311)
D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259)	657,1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2,241	3,764,811	1,494,649	924,378	1,777,331	1,191,180	18,844,80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1,039	-	(81,0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5 元	-	-	-	-	-	-	-
B17	分配後餘額	5,492,241	3,764,811	1,575,688	924,378	1,064,684	1,191,180	18,213,197
M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75,449)	275,449	-	-	-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11	-	-	-	-	11,911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22)	(3,922)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2,565,452	(39,453)	2,525,999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2,241	3,776,722	1,575,688	648,929	3,861,721	1,166,166	20,689,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5,133	\$ 1,851,9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352	880,705
A20200	攤銷費用	90,181	95,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313)	479
A20900	利息費用	358,989	368,939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4)	(17,634)
A21300	股利收入	(353,036)	(312,1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117,884)	4,71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7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95	4,2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85	7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563	236,3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18	(21,4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0,000)	725,414
A31130	應收票據	225,135	(139,278)
A31150	應收帳款	(129,101)	15,2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	(22,798)
A31200	存 貨	(174,998)	488,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24	(115,0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5,287)	(50,855)
A32150	應付帳款	(111,119)	(114,5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11)	(6,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060	(25,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813	(35,0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6)	(26,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400	3,786,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3	17,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1,134)	(1,047,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7,159</u>	<u>2,757,2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26,3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76)	(814,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651	3,1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57	(42,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45)	(16,7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3,036	312,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4)	(105,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5,519</u>	<u>(537,3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520	45,5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882)	142,9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918	2,077,2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1,293)	(2,199,04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79	14,3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9,697)	(1,185,5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3,750)	(363,149)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3,922)	(7,3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8,527)</u>	<u>(1,474,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775</u>	<u>59,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3,926	804,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2,678</u>	<u>2,358,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6,604</u>	<u>\$ 3,162,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2 年 6 月 15 日設立，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82 年 12 月，汽電廠正式運轉。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257</u>	<u>\$ -</u>	<u>\$ 214,257</u>
保留盈餘	<u>\$ 6,086,338</u>	<u>\$ -</u>	<u>\$ 6,086,338</u>
非控制權益	<u>\$ 1,166,166</u>	<u>\$ -</u>	<u>\$ 1,166,166</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9,759</u>	<u>\$ -</u>	<u>\$ 149,759</u>
保留盈餘	<u>\$ 4,196,358</u>	<u>\$ -</u>	<u>\$ 4,196,358</u>
非控制權益	<u>\$ 1,191,180</u>	<u>\$ -</u>	<u>\$ 1,191,180</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u>			
員工福利費用	<u>\$ 1,757,054</u>	<u>\$ 233</u>	<u>\$ 1,757,287</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 58,928)</u>	<u>\$ 233</u>	<u>(\$ 58,6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投資	100.00%	100.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協原化學公司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景德製藥公司	醫藥品製造、買賣	94.69%	94.69%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藥品研究開發	88.46%	88.46%
	Synpac Ltd.	投資	75.00%	75.00%
	CCC USA Corp.	投資	66.67%	66.67%
	能元科技公司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55.90%	55.90%
CSRC (BVI) Ltd.	首能科技公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26.23%	26.23%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碳煙製造及銷售	89.59%	89.59%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6.17%	36.17%
	SVC Services, LLC	投資服務	99.90%	99.90%
	SVC Management, LLC	投資顧問	99.90%	99.90%
	能元科技公司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9.74%	9.74%
	景德製藥公司	醫藥品製造、買賣	0.33%	0.33%
協原化學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0.06%	0.06%
景德製藥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藥品研究開發	11.54%	11.54%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投資	99.90%	99.90%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投資	0.10%	0.10%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碳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CC Transport Company	碳煙運輸	100.00%	100.00%
	3C Infocorp	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Carbon Nanotechnologies, Inc.	奈米碳管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Europe SPRL	碳煙銷售	100.00%	100.00%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投資	100.00%	100.00%
	首能科技公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16.50%	16.50%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投資	100.00%	100.00%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電池研究開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首能科技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註)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首能公司臨時股東會於103年10月27日決議首能(張家港)結束營業進行清算計畫，並預計於12個月內清算完結。該營運單位已於本合併報告重分類為待出售群組，且已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期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期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247,929	\$ 2,075,1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商業本票	1,207,177	962,104
定期存款	1,810,863	124,805
庫存現金	635	611
	<u>\$ 6,266,604</u>	<u>\$ 3,162,6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91,313</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流動	\$ 2,590,819	\$ 2,747,095
－非流動	<u>3,814,384</u>	<u>4,045,618</u>
	<u>\$ 6,405,203</u>	<u>\$ 6,792,71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98,479	\$298,47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9,870	9,585
未上市（櫃）基金	<u>3,841</u>	<u>3,841</u>
	<u>\$312,190</u>	<u>\$311,90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52,334	\$ 367,717
減：備抵呆帳	(<u>1,724</u>)	(<u>1,631</u>)
	<u>\$ 150,610</u>	<u>\$ 366,08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48,022	\$ 3,456,994
減：備抵呆帳	(<u>72,752</u>)	(<u>60,464</u>)
	<u>\$ 3,675,270</u>	<u>\$ 3,396,53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90 天	\$ 60,947	\$ 37,952
91~180 天	3,932	5,214
181~270 天	1,873	17,361
271~365 天	15	5,401
365 天以上	<u>3,854</u>	<u>3,885</u>
合 計	<u>\$ 70,621</u>	<u>\$ 69,8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九）集中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客戶	\$ 831,548	\$ 750,365
B 客戶	583,783	520,164
C 客戶	217,103	168,938
D 客戶	128,145	190,729
E 客戶	233,518	80,452
合 計	<u>\$ 1,994,097</u>	<u>\$ 1,710,648</u>

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皆未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31	\$ 60,464	\$ 62,095	\$ 1,202	\$ 67,187	\$ 68,38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3	9,192	9,285	433	342	775
減：本年度沖銷	-	(217)	(217)	-	(4,703)	(4,703)
外幣換算差額	-	3,313	3,313	(4)	(2,362)	(2,366)
年底餘額	<u>\$ 1,724</u>	<u>\$ 72,752</u>	<u>\$ 74,476</u>	<u>\$ 1,631</u>	<u>\$ 60,464</u>	<u>\$ 62,095</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18,267	\$ 1,538,181
半成品	154,474	135,253
在製品	109,234	140,800
原料	866,063	1,057,276
物料	223,832	269,691
在途存貨	218,566	253,088
	<u>\$ 3,290,436</u>	<u>\$ 3,394,28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288,151 仟元及 17,867,605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u>\$410,157</u>	<u>\$ 55,983</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01,034</u>	<u>\$315,195</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首能臨時股東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決議將子公司首能(張家港)結束營業進行清算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清算完結，已重分類為待出售群組。

其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2,842
其他流動資產	<u>2,886</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5,728</u>
應付款項	4,435
應付所得稅	<u>7,729</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2,164</u>
分類為待出售之淨資產	<u>(\$ 6,436)</u>

另子公司 CCIL 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度通過終止建造 Greenfield Carbon Black Plant 計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2 年度處分完畢並認列處分損失 1,776 仟元(盧比 3,50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631		\$	3,418,727		\$	13,710,494		\$	1,110,929		\$	2,191,729		\$	21,702,510					
增 添		-			128,322			59,903			12,549			613,406			814,180					
處 分		-			-		(	73,829)		(	142,167)			-		(	215,996)					
科目間移轉		11,262			466,033			585,475			94,344		(	644,323)			512,791					
淨兌換差額		(1,661)			20,879			119,546			14,550			107,025			260,3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80,232</u>		\$	<u>4,033,961</u>		\$	<u>14,401,589</u>		\$	<u>1,090,205</u>		\$	<u>2,267,837</u>		\$	<u>23,073,8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1,332		\$	9,531,945		\$	840,348		\$	-		\$	11,513,625					
處 分		-			-		(	66,840)		(	141,248)			-		(	208,088)					
折舊費用		-			111,608			693,197			75,234			-			880,039					
減損損失		-			72,000			24,000			-			-			96,000					
淨兌換差額		-			12,892			130,185			8,876			-			151,9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337,832</u>		\$	<u>10,312,487</u>		\$	<u>783,210</u>		\$	<u>-</u>		\$	<u>12,433,52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270,631</u>		\$	<u>2,277,395</u>		\$	<u>4,178,549</u>		\$	<u>270,581</u>		\$	<u>2,191,729</u>		\$	<u>10,188,8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80,232</u>		\$	<u>2,696,129</u>		\$	<u>4,089,102</u>		\$	<u>306,995</u>		\$	<u>2,267,837</u>		\$	<u>10,640,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232		\$	4,033,961		\$	14,401,589		\$	1,090,205		\$	2,267,837		\$	23,073,824					
增 添		-			13,365			290,576			66,198			254,037			624,176					
處 分	(	614,001)		(	162,289)		(	290,931)		(	32,105)		(	59)		(	1,099,385)					
科目間移轉		29,703			443,177			539,397			22,239			(1,048,210)			(13,694)					
淨兌換差額		2,329			79,957			504,158			32,848			92,536			711,8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8,263		\$	4,408,171		\$	15,444,789		\$	1,179,385		\$	1,566,141		\$	23,296,7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7,832		\$	10,312,487		\$	783,210		\$	-		\$	12,433,529					
處 分		-		(	109,657)		(	263,347)		(	28,681)			-			(401,685)					
折舊費用		-			123,252			684,606			70,827			-			878,685					
科目間移轉		-		(	560)			5,496			6,936			-			11,872					
減損損失		-			67,500			170,850			-			-			238,350					
淨兌換差額		-			28,905			363,234			17,427			-			409,5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7,272		\$	11,273,326		\$	849,719		\$	-		\$	13,570,317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280,232		\$	2,696,129		\$	4,089,102		\$	306,995		\$	2,267,837		\$	10,640,29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8,263		\$	2,960,899		\$	4,171,463		\$	329,666		\$	1,566,141		\$	9,726,432					

因 A 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0,000 仟元及 96,00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33% 及 4.07%。

因 B 產品於部分地區之市場供需失衡，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8,35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依地區分別計算為 9.00% 及 4.80%。

上述之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列基礎及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一) 直線基礎

建築物

主建物及其改良	3至61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工程系統	10年
網路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3至22年
其他設備	2至13年

(二) 定率遞減法基礎

機器設備	10%-20%
其他設備	3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u>\$182,199</u>	<u>\$182,199</u>
12月31日餘額	<u>\$182,199</u>	<u>\$182,199</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13,041)	(\$ 12,375)
折舊費用	(<u>667</u>)	(<u>666</u>)
12月31日餘額	<u>(\$ 13,708)</u>	<u>(\$ 13,041)</u>
1月1日淨額	<u>\$169,158</u>	<u>\$169,824</u>
12月31日淨額	<u>\$168,491</u>	<u>\$169,15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05,689</u>	<u>\$405,689</u>

十五、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744,080	\$731,539
淨兌換差額	<u>30,248</u>	<u>12,541</u>
12月31日餘額	<u>\$774,328</u>	<u>\$744,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累計減損損失</u>		
1月1日餘額	(\$331,497)	(\$246,773)
減損損失	(58,843)	(84,395)
淨兌換差額	(16,949)	(329)
12月31日餘額	<u>(\$407,289)</u>	<u>(\$331,497)</u>
1月1日淨額	<u>\$412,583</u>	<u>\$484,766</u>
12月31日淨額	<u>\$367,039</u>	<u>\$412,583</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 58,843 仟元及 84,395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子公司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技術授權合約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04,824</u>	<u>\$ 25,999</u>	<u>\$ 730,8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824</u>	<u>\$ 25,999</u>	<u>\$ 730,823</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90)	(\$ 6,888)	(\$ 179,178)
攤銷費用	(46,988)	(2,189)	(49,17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278)</u>	<u>(\$ 9,077)</u>	<u>(\$ 228,355)</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32,534</u>	<u>\$ 19,111</u>	<u>\$ 551,64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5,546</u>	<u>\$ 16,922</u>	<u>\$ 502,46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04,824</u>	<u>\$ 25,999</u>	<u>\$ 730,8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824</u>	<u>\$ 25,999</u>	<u>\$ 730,8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278)	(\$ 9,077)	(\$ 228,355)
攤銷費用	(46,988)	(1,437)	(48,425)
減損損失	-	(8,213)	(8,21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266)</u>	<u>(\$ 18,727)</u>	<u>(\$ 284,99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85,546</u>	<u>\$ 16,922</u>	<u>\$ 502,4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8,558</u>	<u>\$ 7,272</u>	<u>\$ 445,830</u>

上述有效耐用年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技術授權合約	4至15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經評估技術授權合約之可回收金額，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8,213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6,653	\$ 5,715
非 流 動	<u>257,202</u>	<u>249,910</u>
	<u>\$263,855</u>	<u>\$255,625</u>

預付租賃款主要係預付租金以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已於固定期間內進行攤提，承租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187,468	\$236,099
預付款項	75,196	90,674
預付投資款	21,000	-
留抵稅額	264,346	216,195
遞延費用	52,838	53,314
零件備品	41,939	42,935
其 他	<u>117,279</u>	<u>114,336</u>
	<u>\$760,066</u>	<u>\$753,553</u>
流 動	\$609,855	\$681,875
非 流 動	<u>150,211</u>	<u>71,678</u>
	<u>\$760,066</u>	<u>\$753,55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資產一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5,570,365</u>	<u>\$ 4,446,695</u>
利率區間	0.99%-10.40%	1.00%-1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15,000	\$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8</u>	<u>146</u>
	<u>\$114,972</u>	<u>\$169,854</u>
利率區間	1.24%-1.5%	1.29%-1.54%
最後到期日	104.03.12	103.03.14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055,527	\$ 3,307,442
融資公司借款	52,823	117,8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283,415</u>	<u>1,044,060</u>
小 計	3,391,765	4,469,3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61,946</u>	<u>521,076</u>
長期借款	<u>\$ 2,729,819</u>	<u>\$ 3,948,287</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1.50%-3.30%	1.50%-3.30%
融資公司借款	2.08%-2.51%	2.48%-2.88%

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償清。融資公司借款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前償清。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CCIL 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95 年 6 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CCIL 公司之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流動比率及債務覆蓋比率須符合一定比率。

子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於102年9月2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5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並於102年10月21日動撥此聯合貸款合約875,000仟元用以全數清償原聯合貸款合約之借款。

此聯合貸款合約，自104年10月起按期平均償付不等之金額，並檢視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比率：(一)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二)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50%；(三)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倍以上；及(四)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0仟元。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及修繕工程	\$147,901	\$206,492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90,575	70,476
應付稅捐	21,658	17,681
應付水電費	28,525	24,852
應付運費及推銷費用	32,255	43,541
應付研究費	38,038	35,103
應付董監酬勞	64,219	7,931
其 他	<u>334,325</u>	<u>159,613</u>
	<u>\$757,496</u>	<u>\$565,68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首能科技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之職員係由母公司員工兼任，故無員工退休辦法。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及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正式員工適用員工儲蓄計畫，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不等提撥儲蓄金。

子公司 CSRC (BVI) Ltd.透過 CSRC (Singapore) Pte. Ltd.轉投資之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首能科技公司轉投資之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均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029 仟元及 52,8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7%、8%、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度開始適用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後健康保險辦法並估計相關退休金負債。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採用員工退休辦法及休假給付辦法並估計相關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9.00%	1.75%-9.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9.00%	2.00%-9.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5.00%	2.00%-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93	\$ 4,986
利息成本	14,944	14,5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38)	(15,19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3,300
前期服務成本	4,645	12,192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u>2,768</u>	<u>(4,438)</u>
	<u>\$ 8,512</u>	<u>\$ 15,442</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u>\$ 5,215</u>	<u>\$ 6,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72	\$ 19,120
營業費用	<u>2,155</u>	<u>3,052</u>
	<u>\$ 13,727</u>	<u>\$ 22,17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58,928 仟元及 42,768 仟元之精算損失及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45,929 仟元及利益 12,99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2,304	\$402,2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3,779)	(282,757)
提撥狀況	168,525	119,48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567	29,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13,092</u>	<u>\$148,6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092	\$148,643
其他應計退職後福利	1,165	1,116
	<u>\$214,257</u>	<u>\$149,7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02,241	\$464,346
當期服務成本	2,693	15,739
利息成本	14,944	3,840
精算（利益）損失	60,151	(22,897)
前期服務成本	-	3,300
縮減利益	-	(10,072)
國外退休計畫之兌換差額	16,634	8,321
福利支付數	(34,359)	(60,33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462,304</u>	<u>\$402,24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2,757	\$280,6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19	14,347
精算利益	10,373	13,229
雇主提撥數	16,837	27,142
福利支付數	(34,359)	(56,071)
國外退休計畫之兌換差額	11,152	3,46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3,779</u>	<u>\$282,75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公司	國外公司	國內公司	國外公司
權益工具	49.69%	63.82%	44.77%	68.80%
債務工具	13.90%	32.39%	13.47%	27.28%
固定收益	14.46%	-	18.11%	-
其他	21.95%	3.79%	23.65%	3.92%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304	\$ 402,241	\$ 464,346	\$ 488,8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3,779)	(\$ 282,757)	(\$ 280,644)	(\$ 292,821)
提撥短絀	\$ 168,525	\$ 119,484	(\$ 183,702)	\$ 196,0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942)	(\$ 7,960)	(\$ 5,63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6	(\$ 730)	(\$ 1,59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5,814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u>	<u>55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u>	<u>\$ 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49,224</u>	<u>549,224</u>
已發行股本	\$ 5,492,241	\$ 5,492,241
發行溢價	<u>3,497,343</u>	<u>3,497,343</u>
	<u>\$ 8,989,584</u>	<u>\$ 8,989,5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97,343	\$ 3,497,343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119,796	119,796
庫藏股票交易	146,150	134,239
員工認股權	<u>13,433</u>	<u>13,433</u>
合 計	<u>\$ 3,776,722</u>	<u>\$ 3,764,8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
3.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3 仟元及 6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309 仟元及 6,3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獲利狀況，分別就可分配盈餘按章程所訂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之範圍內估計入帳。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

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參閱(四)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39	\$ 151,213	\$ -	\$ -
現金股利	631,608	1,208,293	1.15	2.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4		\$ 659	
董監事酬勞	6,380		12,212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545	
現金股利	1,318,138	\$ 2.40
股票股利	494,302	0.9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迴轉分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24,378	\$ 252,166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數	-	672,212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49)	-
年底餘額	<u>\$ 648,929</u>	<u>\$ 924,37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191,180	\$ 1,336,4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失	(39,453)	(153,2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74	(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49)	(88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064)	16,38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922)	(7,311)
年底餘額	<u>\$ 1,166,166</u>	<u>\$ 1,191,180</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1月1日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股數
<u>103年</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u>102年</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分別為 340,760 仟元及 291,045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353,036	\$312,163
租金收入	11,617	12,833
利息收入	20,854	17,634
其 他	<u>47,517</u>	<u>63,422</u>
	<u>\$433,024</u>	<u>\$406,052</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313	(\$ 4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99)	18,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17,884	(4,719)
處分投資損失	(295)	(4,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238,350)	(96,000)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58,843)	(84,39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8,21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1,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50)	(44,583)
	<u>\$1,784,647</u>	<u>(\$ 217,850)</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未包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358,843	\$368,788
負債準備折現提列數	146	151
其他財務成本	<u>2,913</u>	<u>3,932</u>
	<u>\$361,902</u>	<u>\$372,8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314	\$ 23,981
加權平均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2.93%	1.85%-5.6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685	\$880,039
投資性不動產	667	666
其他無形資產	48,425	49,177
遞延費用	<u>41,756</u>	<u>46,610</u>
	<u>\$969,533</u>	<u>\$976,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83,873	\$777,060
營業費用	<u>95,479</u>	<u>103,645</u>
	<u>\$879,352</u>	<u>\$880,7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32	\$ 16,608
營業費用	<u>82,049</u>	<u>79,179</u>
	<u>\$ 90,181</u>	<u>\$ 95,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52,029	\$ 52,845
確定福利計畫	<u>13,727</u>	<u>22,172</u>
	65,756	75,017
其他員工福利	<u>1,366,271</u>	<u>1,476,4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32,027</u>	<u>\$ 1,551,5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702	\$ 970,192
營業費用	<u>546,325</u>	<u>581,321</u>
	<u>\$ 1,432,027</u>	<u>\$ 1,551,51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9 人及 1,601 人。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33,638	\$ 1,056,205
未分配盈餘稅	9,774	15,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3,259)</u>	<u>6,463</u>
	<u>910,153</u>	<u>1,077,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4,921	\$ 119,904
其 他	(5,940)	(3,000)
	<u>378,981</u>	<u>116,9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89,134</u>	<u>\$ 1,194,8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15,133</u>	<u>\$ 1,851,9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7,329	\$ 323,352
免稅所得	(422,404)	(58,1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2,302	321,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9,774	15,26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354	3,51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537	268,420
所得稅率影響數	205,501	314,1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3,259)	6,463
所得稅費用	<u>\$ 1,289,134</u>	<u>\$ 1,194,834</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274,392</u>	<u>\$267,87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68,573</u>	<u>\$396,6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之評價	\$ 39,658	(\$ 23,386)	\$ 100	\$ 16,3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56	(383)	520	11,893
備抵呆帳	4,469	81	-	4,550
其 他	<u>5,433</u>	<u>387</u>	<u>650</u>	<u>6,470</u>
	61,316	(23,301)	1,270	39,285
最低稅負制可減除差異	73,184	(1,566)	4,460	76,078
虧損扣抵	<u>13,914</u>	<u>(14,124)</u>	<u>210</u>	<u>-</u>
	<u>\$ 148,414</u>	<u>(\$ 38,991)</u>	<u>\$ 5,940</u>	<u>\$ 115,3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2,684	\$ 345,874	\$ -	\$ 498,558
其 他	<u>6,961</u>	<u>56</u>	<u>-</u>	<u>7,017</u>
	159,645	345,930	-	505,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31,681</u>	<u>(188,933)</u>	<u>-</u>	<u>142,748</u>
	<u>\$ 491,326</u>	<u>\$ 156,997</u>	<u>\$ -</u>	<u>\$ 648,32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之評價	\$ 45,139	(\$ 5,715)	\$ 234	\$ 39,6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31	5,293	32	11,756
備抵呆帳	4,394	75	-	4,469
其 他	<u>33,598</u>	<u>(29,711)</u>	<u>1,546</u>	<u>5,433</u>
	89,562	(30,058)	1,812	61,316
最低稅負制可減除差異	80,416	(9,314)	2,082	73,184
虧損扣抵	<u>124,346</u>	<u>(112,989)</u>	<u>2,557</u>	<u>13,914</u>
	<u>\$ 294,324</u>	<u>(\$ 152,361)</u>	<u>\$ 6,451</u>	<u>\$ 148,4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7,883	\$ 84,801	\$ -	\$ 152,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81	(118,267)	2,586	-
其 他	<u>5,087</u>	<u>1,009</u>	<u>865</u>	<u>6,961</u>
	188,651	(32,457)	3,451	159,6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31,681</u>	<u>-</u>	<u>-</u>	<u>331,681</u>
	<u>\$ 520,332</u>	<u>(\$ 32,457)</u>	<u>\$ 3,451</u>	<u>\$ 491,32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229,882</u>	<u>\$ 1,195,911</u>
投資抵減	<u>\$ 180,500</u>	<u>\$ 185,39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765,904</u>	<u>\$ 519,052</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4,009	104
		17,172	105
		4,234	106
		1,178	107
		11,004	108
		72,198	109
		90,101	110
		87,269	111
		80,128	112
		66,043	113
大陸法令	虧損扣抵	2,436	104
		44,742	105
		57,006	106
		67,570	107
		340,871	118
美國稅務法令	虧損扣抵	62,351	110
		69,396	111
		7,753	112
		114,421	無限期
印度稅務法令	虧損扣抵	180,500	無限期
		<u>\$ 1,410,382</u>	
加拿大稅務法令	投資抵減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327,297</u>	<u>\$159,956</u>

2. 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u>8.48%</u>	<u>17.1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底之未分配盈餘餘額均為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協原化學公司截至 102 年度暨能元科技公司、首能科技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景德製藥公司及首能科技公司截至 101 年度暨本公司 9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5,452	\$ 810,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565,452</u>	<u>\$ 810,3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8,866	538,8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	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8,873</u>	<u>538,87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子公司 CCC 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倉庫、運輸設備及以後售租回方式承租單節有軌車。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6,405	\$ 92,4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54,515	223,774
超過 5 年	<u>2,849</u>	<u>2,674</u>
	<u>\$243,769</u>	<u>\$318,937</u>

子公司首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用張家港保稅區上海路部分土地使用權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每年支付一次，租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另首能科技公司於 103 年度決議清算首能（張家港），故未繼續承租。102 年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60
超過 5 年	<u>5,210</u>
	<u>\$ 7,410</u>

子公司能元科技公司分別於 87 年 10 月及 97 年 5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後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87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0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879	\$ 9,8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2,313	38,615
超過 5 年	<u>49,843</u>	<u>56,356</u>
	<u>\$ 92,035</u>	<u>\$104,85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每 1 至 2 年簽約一次，最近之出租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1 月及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8,863</u>	<u>\$ 8,86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合併公司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 291,313	\$ -	\$ -	\$ 291,3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405,203	\$ -	\$ -	\$ 6,405,20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792,713	\$ -	\$ -	\$ 6,792,71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1,31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53,972	7,134,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717,393	7,104,6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004,157	10,931,9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受益證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將分別使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7,774 仟元及 19,956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37,586	\$ 1,098,109
—金融負債	114,972	169,8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32,444	2,086,454
—金融負債	8,962,130	8,916,0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648 仟元及 34,148 仟元，主要係因為合併公司之借款大部分屬浮動利率。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20,260 仟元及 339,6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 及 49%（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27,055	\$ -	\$ -	\$ -	\$ 1,927,055
浮動利率借款	6,232,311	707,398	2,022,421	-	8,962,130
固定利率借款	114,972	-	-	-	114,972
	<u>\$ 8,274,338</u>	<u>\$ 707,398</u>	<u>\$ 2,022,421</u>	<u>\$ -</u>	<u>\$ 11,004,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46,048	\$ -	\$ -	\$ -	\$ 1,846,048
浮動利率借款	4,967,771	1,073,750	2,552,537	322,000	8,916,058
固定利率借款	169,854	-	-	-	169,854
	<u>\$ 6,983,673</u>	<u>\$ 1,073,750</u>	<u>\$ 2,552,537</u>	<u>\$ 322,000</u>	<u>\$ 10,931,96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377,017</u>	<u>\$261,625</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為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884,666</u>	<u>\$ 1,713,647</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14,626</u>	<u>\$ 15,454</u>

	製 造 及 營 業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147,899</u> <u>\$158,93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31,523</u>	<u>\$ 32,50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27,634	\$167,911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726</u>	<u>6,960</u>
	<u>\$128,360</u>	<u>\$174,87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16,250</u>	<u>\$5,304</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664	\$ 75,471
退職後福利	<u>281</u>	<u>196</u>
	<u>\$ 72,945</u>	<u>\$ 75,667</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履約保證、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955,742	-	\$ 748,660
存 貨	-	900,693	-	940,838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84,515	-	108,76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9,546	-	22,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5,566	-	5,066,841
其他流動資產	-	164,008	-	239,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水泥公司	23,487	<u>1,019,344</u>	23,487	<u>1,086,283</u>
		<u>\$ 6,189,414</u>		<u>\$ 8,213,735</u>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股票合計 15,601 仟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與台灣中油公司訂立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採購量為 50,400 公噸。另訂立儲油槽租賃合約，合約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合計由銀行提供保證 124,700 仟元。
-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 15 購買合約，每月採購量約為 7,000 公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簽訂雜酚油 12 購買合約，合約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購數量最高為 43,200 公噸，最低為 33,600 公噸。
- (三) 子公司 CCIL 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95 年 6 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簽訂美金三百九十萬四千元及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之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

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 95 年 6 月簽訂合約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 (四)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C) 於 87 年 11 月由 Genzyme 公司以美金 1,000 仟元代價取得與 Synpac NC 優先議定龐貝症孤兒藥全世界銷售權利。雙方並於 89 年 3 月簽定由 Genzyme 公司正式取得龐貝症孤兒藥後續開發、製造及銷售權利，Genzyme 公司另需支付美金 19,500 仟元簽約金予 Synpac NC，依約規定於新藥上市後，Synpac NC 可按 Genzyme 營業額收取一定比例之權利金、里程金 (Milestone) 及紅利。Synpac NC 於 95 年度將該龐貝症孤兒藥專利權作價予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轉由該子公司擁有龐貝症孤兒藥專利之收入權利，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已自 95 年第 4 季開始認列權利金收入。
- (五) 子公司 CCC 公司之前客戶 BRC 公司於 100 年 6 月在印第安那州法院起訴，主張 CCC 公司未依照雙方簽定的 5 年採購合約足量供應其全部碳煙需求量，CCC 公司否認雙方有此等約定。法院於 102 年 6 月作出對 BRC 公司有利之判決認為 CCC 公司應足量供應 BRC 公司，並於 103 年 2 月判決 CCC 公司應賠償 BRC 公司美金 982 仟元，CCC 公司對上述判決不服，已提出上訴，惟 CCC 公司經評估後認為合理之損失金額約為美金 500 仟元，並已估列入帳。
- (六) 子公司 CCIL 公司自他省購入之碳黑原料油 (Carbon Black Feed Stock) 被 CCIL 所在地省稅務機關認定應課徵 5% 之入境稅 (Entry Tax) 約 282,092 仟元 (盧比 563,205 仟元)，當地多家企業同樣受到影響，CCIL 公司認為此決定於法不合，已依法提出異議，審理程序仍繼續進行中。另 CCIL 公司被稅務機關要求蒸氣及電力需課徵貨物稅 (Excise Tax) 約 91,786 仟元 (盧比 183,253 仟元)，CCIL 公司已提供稅務機關相關文件與紀錄並依法提出異議，審理程序仍繼續進行中。另 CCIL 公司被稅務機關認定貨物移轉代理商時無及時申報銷

售稅 (Sale Tax) 而要求罰款約 69,694 仟元 (盧比 139,146 仟元)，CCIL 公司認為貨物庫存移轉至代理商並非實際銷售行為，已依法提出異議，審理程序仍繼續進行中。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子公司 CCC 公司接獲美國環境保護局通知要求美國境內破煙廠必需符合脫硫脫硝及去除懸浮粒子之標準，為遵循美國空污法，CCC 公司於美國時間 2015 年 3 月 23 日經美國環境保護局等通知達成和解協議，CCC 公司承諾(1)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建置完成相關環保設備 (資本支出估計約 98,000 仟美元)，以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及(2)推動環境保護計畫，相關支出約 550 仟美元。

(二) 子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令申請終止登錄興櫃股票交易買賣。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352	31.650	\$1,498,691	\$	48,364	29.805	\$1,441,4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107	31.650	4,276,137		115,317	29.805	3,437,046

註：主要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碳煙部門、生技部門、電子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碳煙部門	生技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別收入	<u>\$17,798,104</u>	<u>\$ 3,260,453</u>	<u>\$ 905,303</u>	<u>\$ 40,709</u>	<u>\$22,004,569</u>
部門損益	<u>(\$ 264,867)</u>	<u>\$ 2,599,924</u>	<u>(\$ 408,978)</u>	<u>\$ 33,285</u>	<u>\$ 1,959,364</u>
其他收入					433,0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4,647
財務成本					(361,902)
稅前淨利					<u>\$ 3,815,13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69,533</u>

	102年度				
	碳煙部門	生技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別收入	<u>\$17,393,840</u>	<u>\$ 3,126,557</u>	<u>\$ 984,484</u>	<u>\$ 33,629</u>	<u>\$21,538,510</u>
部門損益	<u>(\$ 61,449)</u>	<u>\$ 2,588,599</u>	<u>(\$ 518,153)</u>	<u>\$ 27,634</u>	<u>\$ 2,036,631</u>
其他收入					406,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850)
財務成本					(372,871)
稅前淨利					<u>\$ 1,851,96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76,49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業外收入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碳煙部門	生技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資產總額	<u>\$14,881,801</u>	<u>\$ 6,471,772</u>	<u>\$ 3,164,785</u>	<u>\$ 8,412,519</u>	<u>\$32,930,877</u>
部門負債總額	<u>\$ 9,504,748</u>	<u>\$ 452,568</u>	<u>\$ 1,750,720</u>	<u>\$ 533,397</u>	<u>\$12,241,433</u>

	102年12月31日				
	碳煙部門	生技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資產總額	<u>\$14,930,242</u>	<u>\$ 3,799,736</u>	<u>\$ 3,832,750</u>	<u>\$ 8,306,304</u>	<u>\$30,869,032</u>
部門負債總額	<u>\$ 8,756,755</u>	<u>\$ 1,027,313</u>	<u>\$ 1,742,753</u>	<u>\$ 497,406</u>	<u>\$12,024,22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 洲	\$ 11,066,659	\$ 11,656,066	\$ 8,586,530	\$ 9,811,471
亞 洲	10,906,997	9,840,093	2,596,627	2,335,648
其 他	30,913	42,351	-	-
	<u>\$ 22,004,569</u>	<u>\$ 21,538,510</u>	<u>\$ 11,183,157</u>	<u>\$ 12,147,1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碳煙部門之收入金額 17,798,104 仟元及 17,393,840 仟元中係包含合併公司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大客戶	\$ 2,697,730	\$ 3,625,625
第二大客戶	<u>2,385,104</u>	<u>2,448,305</u>
	<u>\$ 5,082,834</u>	<u>\$ 6,073,930</u>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碳煙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1,840 (RMB 20,000)	\$ - (RMB -)	\$ - (RMB -)	-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	營運週轉	\$ -	-	\$ -	-	\$ 7,886,534 (註1)	\$11,829,802 (註2)	-	-
2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3,680 (RMB 40,000)	\$ 203,680 (RMB 40,000)	\$ 203,680 (RMB 40,000)	5.40%~6.00%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營運週轉	-	-	-	-	7,886,534 (註1)	11,829,802 (註2)	-	-
3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920 (RMB 10,000)	\$ 50,920 (RMB 10,000)	\$ 15,276 (RMB 3,000)	6.00%	短期融通資金之需	-	營運週轉	-	-	-	-	7,886,534 (註1)	11,829,802 (註2)	-	-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	名稱											
0	中國合成橡膠 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註 1	\$ 9,858,168	\$ 15,000	\$ 13,060	\$ 12,200	\$ -	0.07%	\$ 29,574,504 (註 3)	是	否	否	-
		CCC Transport Company	註 1		40,196	-	-	-	-		是	否	否	-
		首能科技公司	註 1		80,000	80,000	-	-	0.41%		是	否	否	-
		協原化學公司	註 1		85,000	85,000	15,000	-	0.43%		是	否	否	-
		Synpac Ltd.	註 1		25,320	25,320	-	-	0.13%		是	否	否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 1		315,000	315,000	-	-	1.60%		是	否	否	-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 1		474,750	474,750	379,800	-	2.41%		是	否	否	-
		能元科技公司	註 1		1,025,000	1,025,000	875,000	-	5.20%		是	否	否	-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註 1		3,828,039	3,511,539	2,069,051	-	17.81%		是	否	否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註 1		4,082,850	2,816,850	633,000	-	14.29%		是	否	否	-
		中橡(重慶)炭黑有 限公司	註 1		1,675,783	1,655,210	620,340	-	8.40%		是	否	是	-
		中橡(鞍山)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註 1		3,058,178	2,808,670	1,635,112	-	14.25%		是	否	是	-
		中橡(馬鞍山)化學 工業有限公司	註 1		2,443,015	2,443,015	1,028,625	-	12.39%		是	否	是	-
1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 1	775,633	63,300	63,300	-	-	4.08%	775,633 (註 4)	是	否	否	-

註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與能元科技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

註 4：能元科技公司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註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普通股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59,096	\$ 1,822,660	4.96	\$ 1,822,660		—
	台灣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77,716	3,635,953	2.27	3,635,953		註2
	台灣工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20,577	0.74	120,577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488,979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7,457	86,391	5.64	235,084		—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41	-	5,390		—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760	30,136	-	30,13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9,558	30,156	-	30,156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0,148	30,160	-	30,160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538	30,156	-	30,156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1,431	30,151	-	30,151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2,817	30,159	-	30,15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5,426	30,157	-	30,157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9,682	30,151	-	30,15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普通股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99,527	\$ 768,159	0.48	\$ 768,159		註2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340,760	1.89	340,760		—
	燐聯鋼鐵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906	2,796	0.02	2,796		—
景德製藥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000	9,720	0.85	6,929		—
	普通股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81,780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55,058	1.15	55,058		—
Synpac Ltd.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4,036	50,087	-	50,087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股票								
	持股23.0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USD 311	23.00	USD 311		—

註1：國內上市上（興）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103年12月31日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價值為準。

註2：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持股比例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數	金額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205,343,501	205,343,501	USD106,738	21,018,926	(USD 27,355) (註1)	-	-	-	226,362,427	USD 79,383

註 1：包括投入成本 16,600 仟美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3,591 仟美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4)仟美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廠土地及廠房	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註 1)	民國 55 年至 76 年間 陸續取得	\$ 649,743	\$ 2,796,262 (註 2)	收訖	\$ 2,146,519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閒置資產	鑑價報告 (註 3)	—

註 1：係點交完成日。

註 2：係合約價格 2,900,00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101,810 千元（係本次交易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290,743 千元減除以前年度土地重估增值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88,933 千元後之金額）及銷項稅額 1,928 千元後之金額。

註 3：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 29.1 億元新台幣；日升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金額 27 億元新台幣。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債授信期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 1,880,608	49%	月結，次月 15 日前付款	—	—	應付帳款 (\$127,634)	(52%)	—
	協原化學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進 貨 338,731	9%	月結，6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	-	—
	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377,017)	(7%)	月結，次月 15 日前收款	—	—	應收帳款 31,523	4%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貨 (149,475)	(3%)	月結，60 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64,390	7%	—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38,731)	(95%)	月結，次月 15 日前收款	—	—	應收帳款 -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49,475	11%	月結，6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64,390)	(22%)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03,671)	42%	月結，120 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36,031	36%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03,671	6%	月結，120 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36,031)	25%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金額	抵
						額	方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間接持股 99.42%之投資子公司	\$ 307,981	-	\$	-	-	\$	\$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 1)	去年年底	(註 1)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 1)		損益	(註 1)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北市 台北市	投資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 5,125,794		\$ 4,974,794					165,440,790	100.00	100.00	\$ 2,654,724			\$ 1,319,975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00.00	1,173,102			(16,756)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00.00	126,908			7,450								
				770,795		770,795					28,500,000	94.69	94.69	2,935,069			2,055,211								
				3,053,037		3,053,037					11,500,000	88.46	88.46	2,341,718			1,181,400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75.00	29,610			(2,785)								
				1,462,210		1,462,210					78,667	66.67	66.67	1,145,167			291,536								
				2,707,253		2,707,253					140,489,933	55.90	55.90	722,780			(579,693)								
				58,421		58,421					5,245,998	26.23	26.23	47,996			(66,443)								
				USD 162,441		USD 145,841					226,362,427	100.00	100.00	USD 79,383			(USD 43,591)								
				5,141,258		4,615,868					-	100.00	100.00	USD 37,008			(USD 11,720)								
				USD 42,941		USD 34,341					-	100.00	100.00	USD 1,171,303			(USD 355,186)								
				1,359,083		1,086,893					-	100.00	100.00	USD 16,167			(USD 21,518)								
				USD 42,500		USD 37,500					-	100.00	100.00	USD 16,167			(USD 21,518)								
				1,345,125		1,186,87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28,500		USD 25,5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02,025		807,07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39,000		USD 39,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234,350		1,234,35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72,330		72,3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8,885		8,88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60,385		460,38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2,000		1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24,764		24,764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50,000		150,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2,250		USD 2,25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71,213		71,213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2		2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3		63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200		6,2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96,230		196,2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200		6,2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96,230		196,2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200		6,2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96,230		196,2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200		6,2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96,230		196,2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6,200		6,2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96,230		196,23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USD 152,000		USD 152,0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4,810,800		4,810,8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10		1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17		317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300		300					-	100.00	100.00	USD 25,050			(USD 3,057)								
				9,495		9,495					-	100.00	100.00	USD 25,050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	資金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本期末 (註1)	24	去年年底 (註1)	額	數比	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期損益 (註1)	投資	損	注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Europe SPRL	比利時	碳煙銷售	USD 760	USD 760	USD -	-	1,000	100.00	(USD 34)	(USD 57)	(USD 57)	57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580,165	1,580,165	1,580,165	-	50,344,940	100.00	(41,252)	(47,555)	(47,555)	47,439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9,600	39,600	39,600	-	3,300,000	16.50	30,192	66,443	(10,776)	10,776	附屬企業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投資業務	USD 70,329	USD 70,329	USD 70,329	-	23,800	100.00	(USD 1,303)	(USD 1,569)	(USD 1,569)	1,569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池研究開發及銷售	2,225,913	2,225,913	2,225,913	-	6,649,200	100.00	(41,240)	(47,550)	(47,550)	47,550	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CAD 65,961	CAD 65,961	CAD 65,961	-	-	100.00	(CAD 1,634)	(CAD 1,732)	(CAD 1,732)	1,732	子公司
				1,798,756	1,798,756	1,798,756	-	-	100.00	(44,559)	(47,548)	(47,548)	47,548	子公司
				USD 2,201	USD 2,201	USD 2,201	-	-	100.00	(96,807)	(50,230)	(50,230)	50,230	子公司
				69,662	69,662	69,662	-	-	100.00	(96,808)	(50,230)	(50,230)	50,230	子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 (張家港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USD 2,200	-	-	100.00	69,630	(50,230)	(50,230)	50,230	子公司

註1：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103年度平均匯率USD1=30.306；CAD1=27.4525，本表所列金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匯率USD1=31.650；CAD1=27.2700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目 的 科 目	情 形 金 額	(註 3 及 5)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829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1	研究費用	15,115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1	其他收入	62,472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981	(註 4)	1%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45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9,498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90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79	(註 4)	-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49,475	(註 4)	1%	-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1	營業成本	338,731	(註 4)	2%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8,245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營業成本	49,498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58,064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8,130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56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76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712	(註 4)	1%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1,813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03,671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31	(註 4)	-	-
1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69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90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4,779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營業成本	149,475	(註 4)	1%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064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48,130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76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856	(註 4)	-	-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8,712	(註 4)	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註2)	交易往來科目	情形(註3)	及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財務支出	\$ 11,813	(註4)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85	(註4)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7,652	(註4)
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06	(註4)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營業收入	338,731	(註4)
3	協原化學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1,685	(註4)
4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981	(註4)
4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Management, LLC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04	(註4)
4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Management, LLC	3	管理費用	17,935	(註4)
5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04	(註4)
5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3	營業收入	17,935	(註4)
6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其他收入	15,115	(註4)
6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管理費用	62,472	(註4)
6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29	(註4)
6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Transport Company	3	營業成本	86,380	(註4)
6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3C Infocorp	3	管理費用	54,303	(註4)
7	CCC Transport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3	營業收入	86,380	(註4)
8	3C Info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3	營業收入	54,303	(註4)
9	能元科技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營業成本	51,491	(註4)
9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其他應付款	38,691	(註4)
9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3	管理費用	148,906	(註4)
10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38,691	(註4)
10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48,906	(註4)
11	首能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51,491	(註4)
11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53	(註4)
11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8,445	(註4)
12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53	(註4)
12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88,445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註2)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3)交易條件	及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3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103,671	(註4)	-
13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31	(註4)	-
13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869	(註4)	-
13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652	(註4)	-
13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06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5：係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